

附件1：

兰溪市河道管理所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兰溪市河道管理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河道管理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兰溪市河道管理所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兰溪市河道管理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为河道堤防提供管理保障、相关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拟定、已建河道堤防工程安全鉴定及运行管理。

(二) 兰溪市河道管理所机构设置情况

兰溪市河道管理所无内设机构。

二、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河道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39.16 万元。

(二) 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收入预算 539.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3.55 万元，增长 8.89%，主要是本年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9.16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支出预算 539.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3.55 万元，增长 8.89%，主要是本年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8.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343.88 万元, 占 63.78%; 日常公用支出 30.28 万元, 占 5.62%; 项目支出 165 万元, 占 30.6%。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9.16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9.16 万元; 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8.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8 万元。

(五) 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9.16 万元, 比去年执行数增加 43.55 万元, 增加 8.89%, 主要是本年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2 万元, 占 8.55%; 卫生健康支出 14.07 万元, 占 2.61%; 农林水支出 448.69 万元, 占 83.22%; 住房保障支出 30.28 万元, 占 5.62%;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0.6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0.48万元,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0.03万元, 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5.00万元, 主要用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4.07万元, 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282.02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6.67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125万元, 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河道综合整治。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5万元，主要用于美丽河湖、乐水小镇、水美乡村创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2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4.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3.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3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河道管理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69 万元，增长 627.27%，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69 万元，增长 627.27%，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公务接待预计有所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 0 万元，和公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兰溪市河道管理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9 万元，增长 19.73%，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兰溪市河道管理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兰溪市河道管理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兰溪市河道管理所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5万元,一级项目3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